

## 西南证券

### 关于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和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类别   | 风险事项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其他   |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是              |
| 2  | 生产经营 | 重大亏损或损失   | 是              |
| 3  | 其他   | 第一大股东可能清算的风险                                    | 是              |
| 4  | 其他   |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 是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21010 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对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 （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鹏行达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著作权列示金额

为 8,740,456.84 元。根据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原则，期末所持有的无形资产无法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且可收回金额不能得到合理评估，这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安鹏行达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著作权全额计提减值，无法确定对安鹏行达公司财务报表中无形资产、未分配利润、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要素做出调整。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鹏行达公司开发支出的列示金额为 16,509,269.58 元。根据开发支出的确认和计量原则，该项资产即不符合资本化条件计入无形资产成本，亦不计入当期损益进行计量，且目前该项资产减值金额不能得到合理评估，这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安鹏行达公司开发支出全额计提减值，无法确定对安鹏行达公司财务报表中开发支出、未分配利润、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要素做出调整。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安鹏行达公司 2022 年发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4,328,619.74 元，已连续五年亏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01,873,600.98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安鹏行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2、重大亏损或损失

公司已连续 5 年亏损，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4,950,473.9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201,873,600.9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61,801.09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仅 2 人。

## 3、第一大股东可能清算的风险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井冈山北汽（景德镇）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清算，目前，法院已经指定清算组履行清算义务，清算后北京安鹏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

#### 4、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因北京安鹏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业务指南》等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已披露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对非标审计报告意见作出专项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将由“北京安鹏”变更为“ST 北安”。

如公司后续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发强制终止挂牌。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和日常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21010 号）；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西南证券

2023 年 4 月 26 日